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空字第10131113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（高雄市部份）」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18條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8條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航空噪音防制區級別及範圍：

- (一)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湖內區文賢里、中賢里、忠興里。
- (二)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無
- (三)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無

二、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應依下列原則：

- (一)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。
- (二)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不得新建學校、圖書館及醫療機構。
- (三)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不得新建學校、圖書館、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。

前項學校、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，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，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受前項不得新建規定之限制，且不得向

市各目自事業主官機關申請補助。
三 本公各自公各日起實施

市長 陳菊 出國
副市長 劉奇芳 代行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6/9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承辦單位：空污與噪音防制科
承辦人：李玲青
電話：07-2110201轉6003
傳真：07-2110212
電子信箱：jami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空字第1034516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（高雄市部分）」經檢討後，將維持前次（101年2月15日）之公告，劃定本市湖內區忠興里、文賢里、中賢里等3個行政里為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10年6月20日提送之第3季年等噪音線及本局103年11月20日依高市環局空字第10343795900號函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南航空站、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及本市湖內區公所等相關單位之意見，本局本次檢討後將暫不更動，仍維持湖內區忠興里、文賢里、中賢里為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。
- 三、針對本案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，並請本市湖內區公所協助公布於公布欄及全球資訊網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局長 陳金德